

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4882 次会议上,主席(保加利亚)代表安理会发了言,¹²² 其中, 安理会:

重申需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重要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还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痛苦和苦难;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对平民或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

法规定的其他受保护者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依照适用的国际法,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再次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回顾各国义务尊重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其得到尊重, 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负责者。

¹²² S/PRST/2003/27。

42. 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

A. 小武器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362 次会议): 主席声明

2001 年 8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355 次会议, 将 2001 年 7 月 25 日哥伦比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¹ 该信转递了一份题为“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的一些问题”的文件。该文件告知希望参加定于 2001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的会员国: 辩论中将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后续机制、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特殊情况介绍、加强区域和分区域机制、武器禁运和咨询特派团。

安理会各成员及以下国家代表在会上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²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泰国和委内瑞拉。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了一个月前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通过了一项全面的行动纲领。³ 秘书长特别指出, 各国承诺制定、加强和执行旨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交易活动。他证实, 各国一致同意特别重视冲突后局势, 特别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 同意在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和转让领域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认识到有必要作标记并保持准确的记录以便及时跟踪和识别; 保证改进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 在必要时同意销毁非法或过剩的武器。他告知安理会, 该行动纲领呼吁实施提高透明度和公众意识的方案, 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着力于他们未能在会议中达成共识的问题, 如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的问题。秘书长还提请注意需要解决该问题的供应方面, 并阐明小武器暴力在发展、民主、人权和儿童尤其易于失去的人的安全方面造成的复杂的破坏性影响。最后, 秘书长向安理会保证, 这一会议的用意不是侵犯国家主权、限制各国自卫的权利或收走合法拥有者的枪支。⁴

¹ S/2001/732。

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纽约,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A/CONF.192/15), 第 24 页。

⁴ S/PV.4355, 第 3-4 页。

大多数发言者对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并感谢主席及时举行安理会的辩论。发言者还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呼吁采取涵盖受小武器扩散影响的各个领域的全面方法,如与国际和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从消除小武器扩散的根源,包括贫穷、发展不足、族裔冲突和暴力文化下手;考虑到每个冲突局势的具体事实;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纳入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制定监测实施武器禁运的措施,包括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确保各国通过了国家立法遵守这种禁运并惩处违反行为。

毛里求斯代表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第1209(1998)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限制会延长非洲武装冲突的武器转让,并执行第1196(1998)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通过立法,将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⁵

几位发言者重申了秘书长关于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不应侵犯《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各国自卫和依法取得武器的合法权利的论述。⁶中国代表申明,各国的主权及其合法生产、拥有和转让小武器的权利不应受到损害。⁷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欣见该《行动纲领》成为建立一个切实和全面的框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予以全面落实的第一项国际协议,但一些发言者指出其不足之处。爱尔兰代表表示他倾向于做出更有力的承诺,而秘鲁代表则提到该协议通过中显而易见的令人费解的不足之处。⁸马里代表与挪威代表做了联合发言,表示其政府本希望看到一个更为大胆的行动计划,而

且有必要制订一项可有效实施的关于明确出口标准的国际协议和关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及关于中介活动的国际文书。他还表示,感到遗憾的是会议未能就规范个人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其他一些代表也均有同感。⁹毛里求斯代表对未能就需要对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小武器设限达成一致而表示失望,其他代表也表示了同感。¹⁰印度代表申明,国际社会必须达成它在会议上未能如愿的如下协议:军火贸易必须只能通过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授权的渠道流动,以阻止任何转给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¹¹哥斯达黎加代表关切地表示,《行动纲领》未能做到以下几点:明确禁止向反叛团体转让武器、谴责向犯下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府运送武器的行为、列明有必要制订关于转让武器的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或明确提到人权。¹²

尽管大多数发言者吁请安理会继续参与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但一些发言者主张限制安理会的作用。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会议的焦点是《行动纲领》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告诫安理会不得寻求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更复杂的作用。¹³南非代表指出,小武器的问题应继续由大会处理,安理会则应仅限于参与与其议程相关的特定方面,这一观点得到了苏丹代表的响应。¹⁴

然而,牙买加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均表示,希望辩论会带来关于将小武器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主流

⁵ 同上,第17-18页。

⁶ 同上,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突尼斯);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15页(委内瑞拉);第17页(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

⁷ S/PV.4355,第15页。

⁸ 同上,第22页(爱尔兰);第27页(秘鲁)。

⁹ 同上,第19页(马里,也代表挪威);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5页(智利);第24页(加拿大);第28页(哥斯达黎加)。

¹⁰ S/PV.4355,第18页(毛里求斯);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5页(智利),第11-12页(南非);第24页(加拿大)。

¹¹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19-20页。

¹² 同上,第28页。

¹³ S/PV.4355,第5页(美国);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23-24页(巴基斯坦)。

¹⁴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11页(南非);第17页(苏丹)。

的实际提案和建议，使其在安理会审议中的地位由次要转为更加核心。¹⁵ 大韩民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加强其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防止这种武器过度积累方面的作用。¹⁶ 塞拉利昂代表申明，由于发表主席声明和决议效果不大，安理会应掌握对直接对传播冲突负有责任的方面施加更大影响的能力，并采取更严厉、坚决的措施履行其《宪章》义务。他补充道，安理会应显著地继续在《行动纲领》的形式和内容上行使其权力。¹⁷

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认为安理会特别是在增强其武器禁运的效果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方面有其独特的作用。¹⁸ 乌克兰代表指出，安理会可促进制止战争经济并鼓励自愿暂停向冲突地区出口武器。¹⁹ 智利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掌握有关非法使用军备和武器的信息，以加强防范措施，而且必须发挥能动作用，让会员国了解武器持续流向冲突地区的负面影响。²⁰ 一些代表认为，与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更密切磋商和协调，可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实效。²¹ 秘鲁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和大会职能和职责方面的重叠，为两个机构之间进行协调提供了大好机会。²²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3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²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⁴ 安理会在其中：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无控制的扩散，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严重关切小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的有害影响；

欢迎最近的全球和区域倡议；还欢迎《行动纲领》，并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迅速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

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应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切实收缴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加以储存和销毁；

再次呼吁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 9 月前提交一份报告，就安理会如何协助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第 46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623 次会议，将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⁵ 报告叙述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主动行动，确定了安理会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一个关键任务是预防、打击、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节制扩散。报告载有秘书长的 12 项建议，吁请会员国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识别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利用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并为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秘书处成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实施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安理会制裁措施，向联合国适当机构提供关于任何据控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一切相关资料，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此类指控。秘书长的建议还表明，安理会应加强其与大会之间在小武器问题上的合作；继续努力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非法药物贸易之间的联系；确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并将

¹⁵ S/PV.4355，第 6 页(牙买加)；第 12 页(英国)。

¹⁶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27 页(哥斯达黎加)。

¹⁷ 同上，第 30-31 页。

¹⁸ S/PV.4355，第 21 页(乌克兰)；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9 页(菲律宾)，第 15 页(委内瑞拉)；第 29 页(白俄罗斯)。

¹⁹ S/PV.4355，第 21 页。

²⁰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6 页。

²¹ S/PV.4355，第 7 页(牙买加)；第 23 页(新加坡)。

²² 同上，第 27 页。

²³ S/2001/732。

²⁴ S/PRST/2001/21。

²⁵ S/2002/1053，依照 2001 年 8 月 31 日(S/PRST/2001/21)的主席声明提交。

这些措施纳入经谈判达成的协议文本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通过扩大维和行动预算项下的措施而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资金筹措；建立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更有力、更迅速地采用《宪章》第41条规定的武器禁运并促进其有效实施；考虑对故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并建立监测机制；增强军备的透明度。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所有安理会理事国及下列国家代表做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²⁶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⁷ 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和赞比亚。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会员国极其热情地参与实施《行动纲领》，若干国家和区域举措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他吁请安理会为秘书处设在裁军事务部内设立小武器问题咨询处的举措提供政治支持，以增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实效及联合国协助会员国实施《行动纲领》的能力。²⁸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他的建议。发言者除其他外还呼吁采取符合安理会实施的制裁的国家立法措施，包括最终用户证明；更坚定地执行武器禁运和监测机制以确定违反者；加强与大会、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调；针对小武器扩散的多方面后果和武器禁运效果的限度而采取全面的方法；注意武装冲突的根源，包括经济和社会

层面。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尽管安理会应继续特别注意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包括为此实施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但主要责任由会员国承担。埃及代表强调，安理会按照其根据《宪章》第24条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应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²⁹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当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那些非法军火贸易直接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相关的情况。³⁰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敦促安理会将这些措施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然而，中国指出，由于世界上的武装冲突的原因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安理会应在决定是否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维持和平任务时考虑到这一点。³¹

马拉维代表强调，建立《行动纲领》与秘书长广泛建议之间相互加强的联系至关重要。³²

虽然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危险，但若干发言者重申每一个国家有权根据《宪章》第51条实施自卫。³³ 以色列代表提醒安理会注意，尽管各国有权获得和生产小武器，但国际社会有权并有义务坚持要求这种武器的使用限于自卫和国家安全，并要求各国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未经授权者手中。³⁴ 日本代表提请注意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呼吁杜绝向恐怖分子供应包括小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此乃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一个主要部分。³⁵

²⁹ S/PV.4623(Resumption 1)，第5页。

³⁰ S/PV.4623，第17页。

³¹ 同上，第8页。

³² S/PV.4623(Resumption 1)，第36页。

³³ S/PV.4623，第14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623(Resumption 1)，第37页(巴基斯坦)。

³⁴ S/PV.4623(Resumption 1)，第15页。

³⁵ 同上，第10页。

²⁶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赞同这一发言。

²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⁸ S/PV.4623，第2-3页。

几位发言者赞扬在区域合作中取得的进展。³⁶ 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欢迎继会议之后各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出现的新伙伴关系，加拿大代表则指出在制定立法、促进标识和追查技术、对付有害中介活动及收缴和销毁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³⁷

相比之下，南非代表表示了其关注：尽管通过了《行动纲领》，但国际社会仍然面临着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过度积累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对这一关注表示赞同。³⁸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有所增加，要求安理会超越只是发表另一份将成为一纸空文的声明的传统方法。他指出，不仅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缺乏协调，而且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也缺乏协调。他指出，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任由各国任意和酌情处理的决定和建议得到实施，并找到应对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经纪人和中间商的有效方法。³⁹ 埃及代表指出，准确监测武器出口方面存在实际困难，且安理会无意执行某些禁运并核查其实施情况，这限制了如设立独立专家小组和实施武器禁运情况监测机制等新措施的成功。⁴⁰

³⁶ 同上，第 10 页(澳大利亚)；第 14 页(以色列)；第 37 页(巴基斯坦)。

³⁷ 同上，第 19 页(丹麦)；第 26 页(加拿大)。

³⁸ 同上，第 22 页(南非)；第 29 页(纳米比亚)。

³⁹ S/PV.4623，第 5-6 页。

⁴⁰ S/PV.4623(Resumption 1)，第 4-5 页。

大韩民国代表也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根据第 41 条规定使用监测机制，以确保禁运得到成功执行。⁴¹

几位发言者对没有一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使用的国际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表示关注，并呼吁继续就标识、追查和中介活动问题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⁴²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639 次会议，再次将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⁴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⁴ 安理会在其中：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充分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重申依照《宪章》第 51 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

强调各会员国之间需要合作与分享资料；

确认武器禁运的重要作用；

确认执行制裁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

再次呼吁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

⁴¹ 同上，第 4 页。

⁴² 同上，第 17 页(尼日利亚)；第 19 页(丹麦)；第 25 页(阿根廷)；第 28 页(牙买加)。

⁴³ S/2002/1053。

⁴⁴ S/PRST/2002/30。

B.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初步程序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472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67(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720 次会议⁴⁵ 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

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并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以互动方式讨论了这一问题。安理会聆听了秘书长的讲话及非洲联盟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临时专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及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区域主任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贝宁、

⁴⁵ 安理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讨论的更多信息，见本章第 42.A 节。